



回覆：政府建議收緊漁排管理和發牌條件意見書

23/03/2019 12:16

siu fai keung to: [REDACTED]

From:

siu fai keung [REDACTED]

To:

Please respond to siu fai keung [REDACTED]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本人對政府建議收緊漁排管理中牌主有責任展示與所獲牌照相面積相符的漁排，必須因應漁戶的實際情況，如經營環境，水文氣好壞，市場趨勢以至突發天災等因素有較彈性安排，從詳計議，不宜硬性一刀切，而第三項則有強烈保留，理由如下：

在其中一場公開諮詢中，本人曾提問每平米十公斤魚是指魚苗或養殖者目標成魚？漁護處回應指成魚，如是，則祇要有魚在魚籠內，而該品種魚有可能成長至百斤或幾百斤，漁護處不應以漁量不足作指控，況且，每米十公斤是如何得出？每灣頭水口不同環境不一，氣候有時，養魚密度如何能硬性規定？更甚是難為前綫同事，你說不夠我說有多，如何核實？是否要起籠逐條數？其間造成死魚誰來負責？漁護署號稱最多博士部門，竟有人提出如此幼稚不科學不能執行的建議，實在令人懷疑教育的功能？

更甚者此例一出，政府强行干預個人經營自由，可因應持牌人，以至產權持有人是否達到牌照上抽象字句如<努力>而執生殺大權，則小巴的士，專業人士執業資格以至私產權無一不受影響，惟有一個長期民望民調不合格的政府，卻無人可以對之懲處，正正是一切深層次矛盾之源。

總而言之，海魚養殖不批是不爭事實，政府應先作調研分析，與養殖戶緊密交流如何原因令行業不景，再制訂可行政策，方是有為政府施政之道。

香港漁業聯盟